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旻融

電話：7531840

電子信箱：fb19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259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502596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之重要工作期程詳如實施計畫之附件一（第13頁），貴校報名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請貴校指派固定承辦人員統一辦理報名網站帳號註冊作業，請承辦人於115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起逕上

「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生美術比賽登錄系統」

(<https://art.chc.edu.tw/>)完成貴校「帳號註冊及資料填寫」，以落實同一學校單一註冊帳號。

1、第一次登入帳號密碼皆為學校代號。

2、第一次登入需自行填寫學校資料及修改密碼。

3、請各校業務移交時，一併移交美術比賽登錄系統帳號密碼。

4、「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生美術比賽登錄系統」操作手

學務處

收文:115/07/02



1150002288

有附件

冊將置於登錄系統首頁。

- (二)旨揭比賽網路報名自115年9月1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起開放至9月10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關閉，貴校承辦人員應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作業。

三、本縣轄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(含個人、團體及機構)參賽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國民教育階段及高中階段具學籍之學生(含個人、團體及機構)：逕向設籍學校報名，並依校內程序參與初選相關事宜。

(二)高中階段無學籍學生：

- 1、於115年9月8日(星期二)前逕洽本府教育處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業務承辦人李如玉調府教師(聯絡電話：7531878)，完成學生身分證明查驗及報名網站上報名表繕打。
 - 2、於115年9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至12時至本府教育處李如玉調府教師繳交作品(含報名表)，並應檢附學生身分證明以供查驗，後續由本府彙送列冊，再請學生送至彰化藝術高中。
 - 3、參賽作品件數依本實施計畫規定辦理。
- (三)請本縣設籍學校轉知旨案比賽實施計畫訊息予校內相關學生。

四、收件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收件時間：國中、高中組115年9月15日(星期二)、國小組115年9月16日(星期三)。
- (二)收件地點：彰化藝術高中藝賢館(活動中心)，請從晨曦

門(側門)出入(500彰化縣彰化市卦山里卦山路13號)。

(三)為協助承辦人員判斷送件時常見錯誤樣態，減少送件格式不符等情事，請貴校務必詳閱參賽作品清冊之檢核項目。

五、本案聯絡窗口：

(一)承辦學校：彰化藝術高中輔導室，電話04-7222844分機504美術班柳組長。

(二)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：吳旻融小姐，04-7531840。

六、實施計畫詳如附件，亦可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

(<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/>)/業務專區/檔案下載/ 教科/學生美術比賽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勵志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

